**《连云港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

**立法对照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四章　留检和经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条 文** | **依 据** | **参照及说明** |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
|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  第七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 第一条：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养犬人的合法权利，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
|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犬只经营与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搜救、导盲等工作犬和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第九条 ……军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和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 《南京市养犬管理条例》（2007）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从事养犬经营活动以及对养犬进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军用、警用犬等特种犬以及动物园、科研用犬的管理，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应急搜救、导盲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三条【分区管理】** 本市养犬管理按照城市建成区和非城市建成区实行分区域管理。  城市建成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发展、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制度，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  亭湖区、盐都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盐淮、盐靖、沈海高速公路合围圈内和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区域，以及其他县（市、区）城区，为重点管理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重点管理区的区域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发展、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二条 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内个人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条。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办理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  养犬重点管理区域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现状、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 **第四条【养犬管理原则、养犬人权益保护】**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基层组织参与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养犬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第六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政府部门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南京市养犬管理条例》（2007）  第八条 养犬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保护。提倡文明养犬，养犬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 **第五条【管理体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协调解决养犬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管理，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等工作，组织养犬人做好犬只防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犬只登记管理等工作，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动物防疫工作，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做好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第十四条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市容环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推动完善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立养犬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管理，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工作，组织养犬人做好犬只防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犬只登记管理等工作。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养犬管理责任制度，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管理，按照职责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
| **第六条【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捕杀狂犬、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和犬只收管救助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相关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犬伤处置、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并即时清除犬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2017）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文件）：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牵头部门负责城市养犬的登记管理、犬只留检、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打击因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登记、收容、留检、捕杀狂犬以及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免疫、检疫、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工作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犬伤处置、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承担划定养犬管理区域、办理养犬登记、捕捉流浪犬只、收容犬只、组织开展巡查、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我市养犬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并将该项目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检疫工作，组织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犬只诊疗、养殖以及犬尸无害化处理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犬类引起的人群中疫情的防疫、监控、预防宣传，以及人用疫苗接种、患者诊治的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犬只经营占道和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协助做好犬类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用地保障工作。  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园林和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和港航、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特定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辖区的养犬管理工作。 |
| **第七条【基层自治】**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可以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文明养犬规约，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科学养犬。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进行劝阻、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调解民间纠纷；  （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  （六）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  第六十八条 ……（十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可以依法组织制定文明养犬规约并监督实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物业服务人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并予以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的，由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劝阻、记录、报告。动物诊疗机构、犬只经营单位、相关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养犬管理工作。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对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进行劝阻、记录、报告。  个人和单位养犬的，应当自养犬之日起七日内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村（居）民会议、业主大会就养犬有关事项依法制定养犬公约，规范本区域的养犬行为并监督实施。 |
| **第八条【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和发放资料等方式，开展养犬知识的宣传。  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医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开展养犬知识的公益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养犬行为规范教育和公益知识宣传，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市容环卫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促进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尊重市容环卫工作人员及其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办理本居民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文件）：  四、加强宣传教育，着力营造依法文明规范养犬的良好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教育引导作为加强城市养犬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的重要抓手,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 《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2021）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依法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依法文明养犬的公益宣传。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和发放资料等方式，开展依法文明养犬的公益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依法文明养犬的公益宣传，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车站、码头、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开展依法文明养犬的公益宣传。  《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和人畜共患疫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社会公德教育和养犬知识宣传，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
| **第九条【社会参与】** 支持动物诊疗机构等犬只经营单位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协助和参与犬只免疫、养犬登记和犬只收治等工作，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宣传教育。  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养犬宣传教育和监督活动。 |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八条 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参与养犬管理活动，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宣传教育。  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养犬宣传教育和监督活动。  《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八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养犬管理活动，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宣传教育。 |
| **第十条【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批评、劝阻，可以通过12345、110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进行举报和投诉。接到举报和投诉的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不文明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六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对于违法养犬行为，可以通过110、12345、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进行举报和投诉。接到举报和投诉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或者通过12345、110电话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公安、农业农村和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对制止犬只伤人、举报严重违法养犬行为、提供无主犬只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九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者直接向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并对投诉人或者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
|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 | |
| **第十一条【强制免疫】** 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按时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  （一）对新生犬只，在出生满三个月起三十日内接种；  （二）对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接种；  （三）对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的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七日内接种。  犬只应当在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定点机构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动物未达到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充免疫接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九条 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按时为犬只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  （一）对新生犬只，在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三十日内接种；  （二）对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接种；  （三）对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的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七日内接种。  犬只应当在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定点机构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七条 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  犬只出生满九十日起三十日内以及免疫有效期届满前，养犬人应当为犬只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
| **第十二条【养犬登记】**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饲养的犬只，养犬人应当持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在本条例实施后三十日内办理养犬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文件）：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牵头部门负责城市养犬的登记管理、犬只留检、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等工作。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免疫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取得养犬登记证。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龄超过四个月的犬只。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  公安机关应当利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办理养犬登记、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提供便利。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 |
| **第十三条【城市建成区禁养规定】**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大型犬、烈性犬。  本条例实施前在城市建成区已经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养犬人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三十日内自行妥善处置。  大型犬、烈性犬品种目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九条 本市禁止饲养烈性犬。  烈性犬名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予以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三条 个人不得饲养大型犬只、烈性犬只。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办理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  大型犬只的标准和烈性犬只的品种目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1.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大型犬、烈性犬。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办理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   大型犬标准和烈性犬名录由市级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确定，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铜陵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不得饲养禁养犬。  禁养犬的品种目录，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实施前在重点管理区已经饲养的禁养犬，养犬人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十日内合理处置。 |
| **第十四条【城市建成区限养数量】** 城市建成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  城市建成区内准养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自行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留检机构。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条 个人养犬的，在重点管理区内，每户限养一只。  重点管理区内准养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留检机构。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二条 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内个人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条。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办理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  养犬重点管理区域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现状、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1.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母犬繁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满三个月前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自行妥善处理或者送交犬只留检机构。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办理免疫接种的，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后，可以继续饲养。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
| **第十五条【个人养犬条件、登记材料】**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本市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  （二）有固定住所并独户居住；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无因遗弃或者虐待犬只被处罚的记录；  （五）三年内无犬只被没收或者被吊销养犬登记证的处罚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居住证等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二）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固定住所合法证明材料；  （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四）犬只近期正面、侧面照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市居住证明；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有固定住所并独户居住；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犬个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到住所所在地的养犬登记办理场所，或者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一）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者居住证等身份证明；  （二）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三）动物诊疗机构或者镇、街道动物防疫机构出具的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  （四）犬只的近期全身正面照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二条 个人养犬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并独户居住、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无因遗弃或者虐待犬只被处罚的记录，无三年内犬只被没收或者被吊销养犬登记证的处罚记录。 |
| **第十六条【单位养犬条件、登记材料】** 单位确因护卫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犬笼、犬舍和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  （二）有犬只专门管理人；  （三）饲养场所在办公楼、居民小区以外；  （四）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  （五）无因遗弃或者虐待犬只被处罚的记录；  （六）三年内无犬只被没收或者被吊销养犬登记证的处罚记录；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单位登记证明；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犬只专门管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犬只品种、数量和养犬必要性的说明；  （四）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五）单位饲养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的证明；  （六）单位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七）犬只近期正面、侧面照片；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单位饲养犬只。  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因护卫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应当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单位登记证明；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犬只专门管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犬只的品种、数量以及养犬必要性的说明；  （四）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五）单位饲养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的证明；  （六）单位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七）犬只近期正面、侧面照片；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五条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因护卫工作需要；  （二）有犬笼、犬舍或者围墙等圈养设施以及养犬标识；  （三）有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  （四）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五）护卫场所在住宅楼、商住楼、办公楼以外；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犬单位应当凭下列材料到单位护卫场所所在地的养犬登记办理场所，或者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一）单位登记证明；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单位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四）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的身份证明；  （五）单位饲养犬只的场所、设施证明；  （六）动物诊疗机构或者镇、街道动物防疫机构出具的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  （七）犬只的近期全身正面照片；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第十七条【登记受理、审核、发证、补办犬证等】** 公安机关自受理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发放养犬登记证、犬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留检机构。  养犬登记证、犬牌毁损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申请补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养犬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留检机构。养犬登记证、犬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申请补办。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养犬登记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对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核发养犬登记证、犬牌。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无锡市养犬管理条例》（2007）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养犬的，应当到当地公安部门领取养犬申请表。  公安部门在接到养犬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单位和个人提交的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核发养犬登记证、犬牌，并对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养犬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养犬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发放养犬登记证、智能犬牌，并对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处理或者送交犬类收容场所。智能犬牌、电子识别标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
| 第十八条【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养犬登记有效期根据犬只狂犬病免疫有效期确定。有效期届满前，养犬人应当再次为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接种，凭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办理延续登记。  养犬人、登记的养犬地址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丢失无法找回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延续、变更、注销登记以及补办养犬登记证、犬牌等，应当到养犬登记办理场所或者通过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办理。  养犬人及其饲养犬只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养犬条件或者养犬登记要求的，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养犬登记延续手续，并注销养犬登记，收回登记证、犬牌。犬只被没收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注销养犬登记。 |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七条 养犬登记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继续养犬的，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免疫后凭动物诊疗机构或者镇、街道动物防疫机构出具的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办理养犬延续手续。  养犬人变更住所地、护卫场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前三十日内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办理养犬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转让他人或者送交收容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养犬登记注销手续。犬只受让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养犬登记，取得养犬登记证。  犬只被没收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注销养犬登记。  养犬登记证、犬牌、电子标识遗失或者损毁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申请补发、补植。  《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十五条 限养区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首次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办理犬只初始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养犬登记部门应当当场核发准养证和犬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说明理由。  养犬登记有效期根据犬只狂犬病免疫有效期确定，并由登记部门书面告知养犬人。有效期满前，养犬人应当凭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办理延续登记。  逐步实现养犬免疫和养犬登记在同一地点办理。已经实现同一地点办理的，应当同日办理完毕。  《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二十三条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养犬登记证、有效的犬类免疫证明以及公安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办理养犬登记延续手续。  养犬人及其饲养犬只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养犬条件或者养犬登记要求的，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养犬登记延续手续，并注销其养犬登记，收回智能犬牌。 |
| **第十九条【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管理】** 携带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持有效的犬只免疫、检疫证明。停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八条　携带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持有有效犬只免疫、检疫证明。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十六条  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类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取得养犬登记证。  携带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持有效的犬类检疫证明、免疫证明。在重点管理区域停留七日以上六个月以内的，应当自进入本市起七日内到公安机关备案，提供养犬人的身份证明和居所证明、犬类检疫证明和免疫证明等材料，并取得养犬备案证；连续停留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应当自进入本市起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办理养犬登记手续。  携带境外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符合动物进出境检疫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款规定备案或者申请办理养犬登记手续。 |
| **第二十条【登记、免疫便民服务】** 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为养犬登记、犬只免疫等提供便民服务，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地点、狂犬病免疫接种点，逐步实现在同一场所实施狂犬病疫苗接种和办理养犬登记等业务。 |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免疫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取得养犬登记证。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龄超过四个月的犬只。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  公安机关应当利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办理养犬登记、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提供便利。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为养犬登记、犬只免疫等提供便民服务，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地点、狂犬病免疫接种点。 |
| **第二十一条【养犬管理信息化、在线服务、养犬人信息权益保护】**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养犬管理电子档案，为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和延续、变更、注销手续等提供便利。  养犬管理电子档案记载下列信息:  （一）养犬人的姓名、居住地或者单位名称、住所、护卫场所和联系方式；  （二）犬只名字、品种、出生时间、主要体貌特征、现场照片和狂犬病免疫接种相关信息；  （三）养犬登记相关证件的发放、变更、注销和收回等信息；  （四）养犬人违反养犬管理规定被举报、投诉、处罚等信息；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信息。  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应当将养犬免疫和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养犬相关信息数据安全管理，依法保障养犬人信息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一条 ……  公安机关应当利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办理养犬登记、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养犬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地或者护卫场所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犬只的免疫接种信息、出生时间、品种、主要体貌特征和照片；  （三）养犬人因违反养犬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养犬登记、延续、变更、注销等信息；  （五）需要记载的其他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与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实行登记、免疫、监管等信息的共享，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务信息。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2021）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档案，与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实行犬只免疫、登记和监管等信息共享。  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养犬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信息、居住地或者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  （二）犬只的品种、体貌特征以及照片等信息;  （三）犬只的免疫、登记记录；  （四）养犬人因违法养犬行为受到的处罚记录;  （五）犬只伤人情况；  （六）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 |
|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  |
| **第二十二条【依法、文明、科学养犬】** 养犬人是养犬管理的责任主体，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做到依法、文明、科学养犬。  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提供必要的饮食条件、活动空间和生活环境。 |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九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不得污染环境，不得损坏公共设施，做到依法、文明、科学养犬。  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因犬吠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
| **第二十三条【养犬人义务】** 养犬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二）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三）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四）影响环境卫生、破坏公共设施；  （五）中小学和幼儿园上学放学时在校园周边遛犬；  （六）在住宅楼、办公楼的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地下车库等共有部分饲养犬只；  （七）遗弃、虐待犬只；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虐待犬只，不得组织、参与“斗犬”等可能伤害犬只的活动。 |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八条 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是养犬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二）驱使、放任犬只恐吓他人；  （三）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四）影响环境卫生、破坏公共设施；  （五）中小学以及幼儿园上学放学时在校门周边遛犬；  （六）在住宅楼、办公楼的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地下车库等共有部分饲养犬只、遛犬；  （七）遗弃、虐待犬只；  （八）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干扰他人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  （二）不得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三）不得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四）不得影响环境卫生、破坏公共设施；  （五）中小学以及幼儿园上学放学时，不得在校园周边遛犬；  （六）不得在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地下车库、开放式露台等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遛犬；  （七）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八）不得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九）不得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提供必要的饮食条件、活动空间和生活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虐待犬只，不得组织、参与“斗犬”等可能伤害犬只的活动。 |
| **第二十四条【防止犬只自行外出、携犬外出规范】** 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外出。  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牌；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犬只束二米以内的牵引带全程牵领，或者怀抱、装入犬袋犬笼等；  （三）遇到行人、车辆应当提前收紧牵引带，主动避让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孕妇；  （四）进入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避开出行高峰时间，并采取收紧牵引带、为犬只戴嘴套、怀抱、装入犬袋犬笼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  （五）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等排泄物；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第三十条第二款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  第十四条 第二款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并即时清除犬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食用鸽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养区内饲养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盲人饲养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携犬出户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2米的束犬链（绳），为允许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佩戴嘴套，及时清理犬类粪便。大型犬、烈性犬的体型和种类认定标准以及禁养区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养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不按规定使用束犬链（绳）或者嘴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三条 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牌；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牵引带牵引；  （三）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四）在电梯、楼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收紧牵引带、戴犬嘴套、怀抱、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安全措施；  （五）即时清理所携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  一般管理区内，单位饲养的犬只和个人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应当圈（拴）养。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饲养场所的，养犬人应当采取将其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防护措施。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九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  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只识别牌。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犬只束牵引带并牵引，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遇到行人、车辆应当提前收紧牵引带，并主动避让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孕妇。  （三）即时清理犬只粪便。  （四）携犬进入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避开出行高峰时间，采取为犬只戴嘴套、怀抱、收紧牵引带、装入犬笼或者犬袋等措施。  （五）携犬乘坐出租汽车，应当征得驾驶员以及同乘人员同意。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拴养或者圈养。除进行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任何人不得携犬外出。因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二十二条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以犬链有效管控犬只，大型犬的犬链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其他犬只的犬链长度不得超过两米；  （二）为大型犬佩戴嘴套；  （三）在电梯或者楼梯等狭小空间，采取收紧犬链或者怀抱犬只等方式主动避让他人；  （四）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除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重度肢体残疾人携带扶助犬外，一般管理区内的犬只不得进入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内，携烈性犬出户应当遵守前款第一项规定，为犬只佩戴嘴套，并主动避让他人。 |
| **第二十五条【圈（拴）养规定】** 单位饲养的犬只和非城市建成区内个人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应当圈（拴）养。除进行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不得携犬外出。需要携犬外出的，养犬人应当采取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为犬只戴嘴套或者束犬链等安全防范措施。 |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十九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  ……  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拴养或者圈养。除进行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任何人不得携犬外出。因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五条 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  一般管理区内，单位饲养的犬只和个人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应当圈（拴）养。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饲养场所的，养犬人应当采取将其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防护措施。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8）  第二十六条下列犬只，应当拴养或者圈养：（一）烈性犬；（二）单位饲养的犬只；（三）待销售的犬只。因登记、免疫、诊疗等携带烈性犬出户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对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携带烈性犬出户未按规定采取约束措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第二十六条【禁止携犬进入场所】** 禁止携犬进入下列场所：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的办公场所；  （二）医院、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档案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三）烈士陵园、纪念馆等革命教育基地;  （四）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五）重点管理区内的农贸市场、商场、大型超市、宾馆、饭店等经营场所；  （六）封闭式公园、景区、健身步道等公共场所；  （七）除出租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车站、机场、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决定其管理的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犬进入。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或说明。  携犬乘坐出租汽车，应当征得驾驶员以及同乘人员同意。  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经其授权的部门，可以划定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和时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条 下列场所禁止携犬进入：  （一）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公共场所；  （二）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档案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公共场馆；  （三）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机、船）室，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市、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公园等场所的特定区域和时间允许携犬进入；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可以划定特定区域禁止携犬进入。  其他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其经营管理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犬进入。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应当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标识或者说明。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一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饭店、园林、封闭式公园、健身步道、机关、学校、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养老院、医院、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候车（机、船）室，以及大型超市、购物中心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上述单位、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禁入标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其经营管理场所是否允许携带犬只进入或者附条件允许携带犬只进入。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或者附条件允许携带犬只进入的，应当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标识。  禁止携带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人力三轮车的，应当征得司驾人员的同意。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河道等水体。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遛犬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或者管理规约，划定本居住区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区域。有条件的居住区可以设立专门遛犬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  盲人携带导盲犬外出的，不受本条相关规定的限制。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  第二十三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办公楼、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娱乐场所、候车（机、船）室、餐饮场所、商场、宾馆等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前款以外其他场所的管理者可以决定其管理场所是否允许携带犬只进入。  禁止犬只进入的，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识。  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的，应当征得出租车驾驶员的同意。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或者规约，划定本居住区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区域。  盲人携带导盲犬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
| **第二十七条【犬只伤人处理】** 养犬人应当有效约束犬只，避免犬只伤害他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提倡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有效约束犬只，避免犬只伤害他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或者第三人过错造成伤害的，由受害人或者第三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公安机关发现犬只伤人或者接到犬只伤人报告的，应当对伤人犬只实施暂扣，由农业农村部门对犬只连续进行医学留验观察十日，有关检查、饲养等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发现留验观察的犬只疑似感染狂犬病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伤人险。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配合受害人治疗期间及后期的疫病防控工作。被伤害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的，应当立即告知被伤害人的监护人或者家属。 |
| **第二十八条【犬只防疫处置】** 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  4、疫情处理4.1疑似患病动物的处理 4.1.1发现有兴奋、狂暴、流涎、具有明显攻击性等典型症状的犬，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扑杀。...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四条 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疑似感染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疑似感染狂犬病的，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2021）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发现饲养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依法向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依法采取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  发生狂犬病疫情时，依法予以处置。  《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三十条 犬只伤人的，养犬人、携犬人应当将伤人犬只送受委托的动物诊疗机构、犬只收治场所等社会机构连续进行医学观察十日，以确认是否患有狂犬病。医学观察确认犬只患有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并通知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处置。 |
| **第二十九条【犬尸处理】** 犬只在饲养、诊疗或者收留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尸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不得自行掩埋或者抛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犬只。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并向社会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  第三十六条 禁止出售、收购、运输、加工、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组织建设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二条 犬只死亡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养犬登记办理机构将死亡犬只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并向社会公布。  犬只在饲养、诊疗或者收留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和犬只收留场所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尸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不得自行掩埋或者抛弃。  《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犬只经营者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犬尸送至犬尸收集点、犬类收容场所或者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和丢弃。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第五十五条  畜、禽等动物的经营、运输者对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动物，应当交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照畜类每头五百元、禽类每只一百元处罚款。 |
| **第五章 留检和经营** | | |
| **第三十条【留检机构、收治场所、流浪犬处置】**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犬只留检机构，负责流浪犬只、送交犬只、没收犬只等的收管救助工作，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犬只留检机构的监督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相关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依法设置犬只收治场所。政府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犬只收治场所代为收管救助犬只。  个人或者单位发现流浪犬只的，可以将其送至犬只留检机构，或者向公安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有关机关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第三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八条 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依法设立的犬只收留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犬只收留场所可以进行犬只的收留、领养工作，不得开展犬只经营活动。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犬只收留场所代为收留、领养犬只。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际需要设立犬只留检机构，负责流浪犬只、弃养犬只、没收犬只等的收容留检等工作。犬只留检机构由公安机关进行监督管理。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流浪犬只的，可以将其送至犬只留检机构，或者向公安机关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有关机关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置。  《南京市养犬管理条例》（2007）  第三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民间动物保护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犬只收留场所，收留流浪、被放弃饲养的犬只。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公安部门会同市畜牧兽医、民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犬只已办理登记的，犬只留检、收留场所应当自接收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认领；养犬人逾期不认领的视为无主犬，可以被他人领养。无人领养的犬只，可以由犬只留检、收留场所处理。 |
| **第三十一条【犬只认领、弃养处理】** 被收留犬只能够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犬只留检机构应当通知养犬人领回，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凭有效证件到犬只留检机构认领。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在留检机构产生的饲养、免疫、医疗等费用。  无人认领、养犬人逾期不领回的犬只，视为弃养犬只，由犬只留检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三百一十八条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一条 被收容的犬只能够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养犬人领回，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凭有效证件到犬只留检机构认领。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在留检机构产生的饲养、免疫、医疗等费用。  无人认领、养犬人逾期不领回的犬只，视为弃养犬只，由犬只留检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三条 ……犬只留检机构收管救助的流浪犬只，核查到养犬人身份信息的，通知养犬人七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领回。养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回的，视为遗弃犬只。 |
| **第三十二条【犬只领养】** 犬只留检机构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对收留的犬只，经检疫合格并适合被领养的，可以由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养犬条件的个人和单位领养。领养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领养犬只。  放弃饲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自行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留检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第二百四十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二条 犬只留检机构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对收容的犬只，经检疫合格并适合被领养的，可以由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养犬条件的个人和单位领养。领养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领养犬只。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三条 ……犬只留检机构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鼓励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和单位领养犬只。领养人不得销售领养的犬只。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三十五条 ……能够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应当通知养犬人在三日内领回。养犬人领回犬只的，应当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期间产生的相应费用；养犬人逾期不领回的，视作遗弃。不能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二十八条　犬只收容场所对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应当通知养犬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认领。养犬人领回犬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犬只在收容场所发生的饲养等费用。养犬人逾期不认领或者无法通知养犬人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
| **第三十三条【犬只经营规范】** 从事犬只繁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防疫、检疫等有关手续。  销售犬只的，应当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来源和买受人信息，告知买受人本市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销售大型犬、烈性犬。  不得在住宅楼、办公楼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三条 从事犬只繁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防疫、检疫等手续。  销售犬只的，应当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和买受人信息，告知买受人本市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  从事犬只相关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本市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销售大型犬、烈性犬。  《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三十一条　开办犬只诊疗机构、从事犬只诊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只销售、护理、展览、训练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防疫、检疫等相关手续。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污染环境。  从事犬只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并告知买受人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买受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域从事经营性养殖和禁养犬的销售活动。  禁止在住宅小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三十四条 设立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手续，并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手续，销售的犬只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狂犬病等疾病的检疫证明。  第三十六条 举办犬只展览、演出、比赛等大型活动的，应当附有犬只检疫证明。  第三十七条 从事经营性犬只寄养、美容、培训、配种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破坏环境卫生。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
| **第三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免疫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养犬人未按照规定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对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的犬只进行动物狂犬病免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
| **第三十五条【未办理登记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养犬未办理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办理延续、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 |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养犬未经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养犬延续、变更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注销养犬登记。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养犬登记证，没收犬只。 |
|  |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延续、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养犬登记证，没收犬只。 |
| **第三十六条【城市建成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妥善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 《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养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不按规定使用束犬链（绳）或者嘴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个人饲养大型犬只、烈性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妥善处置，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违法饲养禁养犬只，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公安机关对养犬人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违法饲养禁养犬只，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公安机关对养犬人五年内不予办理犬只登记。 |
| **第三十七条【超限养数量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
| **第三十八条【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遗弃、虐待犬只等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住宅楼、办公楼的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地下车库等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遗弃或者虐待犬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虐待犬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养犬人遗弃、虐待犬只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  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住宅楼、办公楼的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地下车库等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地下车库遛犬污染环境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遗弃犬只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养犬登记证。  （三）虐待犬只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吊销养犬登记证，没收犬只。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养犬人在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养犬人虐待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吊销养犬登记证，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养犬人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养犬登记证。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遗弃或者虐待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虐待犬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遗弃的犬只，注销养犬登记，对违法行为人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有二次以上遗弃或者虐待犬只记录的，对违法行为人终生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超过限养数量犬只进行处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妥善处置，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 |
| **第三十九条【携犬外出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犬只自行外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为犬只佩戴犬牌、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携犬外出、未按规定束牵引带或者约束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携犬外出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等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六）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七）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养区内饲养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盲人饲养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携犬出户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2米的束犬链（绳），为允许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佩戴嘴套，及时清理犬类粪便。  大型犬、烈性犬的体型和种类认定标准以及禁养区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养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不按规定使用束犬链（绳）或者嘴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犬只自行出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携犬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只识别牌、未按规定束牵引带牵引犬只或者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携犬出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携犬出户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犬只进行拴养或者圈养，除进行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携犬外出或者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四十条 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未为犬只佩戴犬牌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牵引带牵引犬只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携犬进入禁止区域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即时清理所携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条【圈（拴）养犬只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对犬只进行圈（拴）养，除进行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携犬外出或者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犬只进行拴养或者圈养，除进行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携犬外出或者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对犬只圈（拴）养或者离开饲养场所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一条【违法携犬进入特定场所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携犬进入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携犬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五条 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四项、第二款规定携带犬只外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劝阻无效仍然携带犬只进入经营者、管理者决定禁止进入或者附条件进入场所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未即时清除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养犬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河道等水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二条【城市建成区内销售大型犬、烈性犬、经营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销售大型犬、烈性犬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经营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市容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六）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七）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销售烈性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经营活动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经营活动污染环境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2020）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培训、配种等经营性活动中，犬只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配种、培训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饲养、经营犬只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三条【不予办理养犬登记情形】**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一年内受到三次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养犬登记证；因违法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并对他人造成伤害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养犬登记证，对其十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遗弃或者虐待犬只，拒不改正或者虐待犬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违法行为人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受到二次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对其终生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  |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三十六条 养犬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有效约束犬只，致使犬只伤害他人二次以上或者一次伤害二人以上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注销养犬登记，并对养犬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遗弃或者虐待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虐待犬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遗弃的犬只，注销养犬登记，对违法行为人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有二次以上遗弃或者虐待犬只记录的，对违法行为人终生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一年内累计受到三次行政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养犬登记证。 |
| **第四十四条【养犬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管理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5）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四十四条 养犬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六章 附则** | | |
| **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本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本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第四十六条【养犬人范围】**本条例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实际控制和管束犬只的个人和单位。 |  |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实际控制和管束犬只的个人和单位。 |
| **第四十七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 |  |  |

连云港市公安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